

市教委立项项目-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活动
合规动态监测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采购编号：11000022210200005252-XM001/TXJ-010-20220135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委托，现对“市教委立项项目-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合规动态监测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11000022210200005252-XM001/TXJ-010-20220135）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05252-XM001/TXJ-010-20220135

2. 项目名称：市教委立项项目-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合规动态监测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1.574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1.5744万元

5. 采购需求：中央双减文件要求对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批，线上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制，线下培训机构重新梳理审批，学科类培训机构发展进入新阶段。行业调整期，合规问题的重要性更加凸显，需要从审批初期就督促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机构建起规范发展的意识，重视质量和口碑。本项目试图通过技术手段，加强舆情和常规动态监测，发现共性问题，研究规范标准，提升校外线上线下培训的教育属性和质量水平。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603室（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获取方式：线下登记领取电子版采购文件；携带资料：无。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604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发布公告媒体：

2.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10-519947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廉芳芳、史红盼、林海潮 010-5844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廉芳芳、史红盼、林海潮

电话：010-58446088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联系方式	<p>采购人联系方式</p> <p>采购人：<u>北京市教育委员会</u></p> <p>采购人地址：<u>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u></p> <p>联系人：<u>吴老师</u></p> <p>联系电话：<u>010-51994729</u></p>
1.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p>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采购代理机构：<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p> <p>地 址：<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603室</u></p> <p>邮 编：<u>100089</u></p> <p>联系人：<u>廉芳芳、史红盼、林海潮</u></p> <p>电 话：<u>010-58446088</u></p> <p>传 真：<u>010-58815030</u></p> <p>邮 箱：<u>txjgjzb@163.com</u></p>
2.1	资金性质	<p>资金来源：<u>财政资金，已落实（控制价：人民币141.5744万元）注：</u></p> <p>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资格条件	<p>合格供应商须具备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要求；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市教委立项项目-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合规动态监测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td> <td>(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市教委立项项目-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合规动态监测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市教委立项项目-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合规动态监测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1、金额：¥28,300.00（大写：贰万捌仟叁佰元整） 2、递交方式：支票、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须以公对公（非现金）方式向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提交：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账 号：9902001771032453</p> <p>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135 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从而可能导致投标单位因保证金未查询到而被废标。</p> <p>（注：我公司开户行全称中“（北京）”的括号，为英文半角括号。）</p> <p>3、递交时间：请各供应商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4、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p> <p>4.1 在响应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交纳。</p> <p>4.2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关注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4.3 供应商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2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844608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C1座603室</u> 。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列计价方法，本项目向 <u>成交供应商</u> 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缴纳。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成交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全称）：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北京万柳支行</u> 账号： <u>1100 6111 8018 0100 30936</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p>1、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分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具体要求，为了节约环保，建议双面打印。</p> <p>2、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1 份。要求：①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②电子版要求：格式： PDF 签字盖章后扫描版；提交方式：U 盘。（电子版本内容与纸质版内容保持一致，如内容不一致，造成的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于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采购合同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以简体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存档 1 份。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于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其他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p>2. 磋商文件领取备案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磋商。</p> <p>3. 项目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环节。如经磋商小组审定某供应商初步评审不合格，则该供应商无法进入详细评审环节。</p>
		<p>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p> <p>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采购合同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供应商如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做出一种声明即可（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如不满足，本附件无需提供。）</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1.2 采购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 1.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 1.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3 供应商必须是与采购人直接签署合同的供应商，应具有相应要求的资格。
 - 1.4 凡受托为本项目编制相关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给予采购人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此类情况一经发现，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 1.6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7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

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投标报价是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综合报价，包括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费、行政办公、福利、管理费、利润金等一切费用。

10.2.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无效响应。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3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出现正本盖章副本未盖章的情况，不属于正副本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不一致。

12.4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后胶装成不可拆解的文本，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5 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评审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如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为准。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2.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2.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袋，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3.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3.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13.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2.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磋商时，能原封退回。

13.2.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

13.3.1 响应文件的加密：本项目不涉及。

13.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所有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恕不接受。

13.5 磋商截止期

13.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及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3.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6.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不适用）

13.6.2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自行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3.7 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7.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3.7.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3.7.4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4 磋商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14.2 本项目采用纸质开标方式，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任何文件。

14.3 接收纸质版响应文件时，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递交了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等。对于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递交的磋商声明，磋商时有效。

14.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递交的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代表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做出承诺，填写承诺书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15 组建磋商小组

15.1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

1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3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6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6.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

16.1.2 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资格。

16.1.3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6.2.3 供应商应填写供应商承诺书，包括再次报价、其他商务和技术方面的承诺等内容，承诺书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交给评审委员会。

17 磋商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7.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也可以通过与供应商磋商由供应商修正。

17.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申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申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5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18 比较与评价

18.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18.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报价及以下因素：
- 18.2.1 有相关的业绩证明；
- 18.2.2 项目人员组成、人员简历及分工情况。
- 18.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8.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8.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8.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8.9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18.10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8.1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8.1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8.1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9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19.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9.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盖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磋商保证金。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3.7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 质疑

24.1 质疑

- 24.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1.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2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及总则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定义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的比重或权值等。上述因素和权重应在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全部专家对供应商单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此项得分。

2、总则

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设立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磋商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 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3)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表；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6) 采购人依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1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详见资格审查程序。

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详见符合性评审内容。

4、保密纪律

4.1 参与磋商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谈判情况和谈判结果保密，不得泄漏，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把磋商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磋商指定地点。

4.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参加磋商的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严禁参加磋商的人员在磋商、定标过程中与参加磋商的单位私自接触。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签字盖章审查	响应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报价审查	磋商报价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有效期审查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实质性响应	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的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磋商保证金递交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法规要求	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废标条件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

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本项目不适用）；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授权代表与文件中提供的授权人身份不符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 (15分)		15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12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3分)	需求的理解	10分	①供应商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分析阐述非常全面、条理非常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 8-10 分； ②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针对性，适用性一般得 4-7 分； ③供应商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略有欠缺，分析阐述不全面，条理不清晰、针对性及适用性有待完善得 0-3 分。
		12分	总体服务方案： ①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方案的总体实施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方案组织严谨，基础资料详实，内容周到细致，方案针对性强、实施重点把握得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得 9-12 分； ②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方案的总体实施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程度一般，方案严谨程度一般、提供的资料详尽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开展，实施方案针对性一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服务方案			<p>般，但不够细致得 4-8 分；</p> <p>③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方案的总体实施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不清晰，方案组织欠严谨，笼统叙述，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实施方案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0-3 分。</p>
		10 分	<p>监测计划：</p> <p>①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对工作任务的监测计划进行安排，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可行、覆盖面广、技术手段科学合理，核查、解决违规问题科学合理，行之有效，针对性强得 8-10 分；</p> <p>②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对工作任务的监测计划进行安排，计划安排、技术手段基本可行，覆盖面一般，核查、解决违规问题基本得到落实，合理性一般得 4-7 分；</p> <p>③监测计划安排、技术手段把握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0-3 分。</p>
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		9 分	<p>①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配备先进、使用状况较新，配备数量充足、多样性较好，能更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甚至优于项目需求得 7-9 分；</p> <p>②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功能性一般，软硬件设备较为陈旧 4-6 分；</p> <p>③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配备情况数量少，配备情况尚且不足，有待完善得 0-3 分。</p>
项目人员配备			<p>项目负责人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2 分	<p>①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拥有互联网技术、教育、法律、安全等专业人员储备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8-10 分；</p>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p>②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4-7 分；</p> <p>③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 0-3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明资料（如学历证、职称证、相关注册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资料等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p>		
质量 保证 措施	6分	<p>①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采用科学方法进行分析调查，方法科学合理，严谨，适用性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要求，措施详细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先进且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拟定的质量体系文件可行、完善者得5-6分；</p> <p>②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采用科学方法行分析调查，方法适用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适用、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基本符合要求者得3-4分；</p> <p>③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采用科学方法进行分析调查，方法欠严谨，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较差，有待完善得0-2分。</p>
针对 本项 目对 教育 和法 律政 策理 解	9分	<p>①基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供应商描述贴合项目实际，详细列举涉及的教育和法律政策，对法律及制度的理解透彻，并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完整，得 7-9 分；</p> <p>②基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供应商描述贴合项目实际，对教育和法律政策的理解一般，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较完整，得 4-6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内容理解，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0-3 分。</p>
配合 协助 方案	5分	<p>①供应商通过技术手段，加强舆情和常规动态监测，发现共性问题，协助采购人研究规范标准，有完善的后续配合</p>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研、信息收集的整理、配合整理专题讲座及案例：方案具体、全面、有效、完备，得5分； 方案较具体、较全面、有一定效用、基本完备，得3-4分； 方案不具体、片面、不完备得0-2分。
总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情况

中央双减文件要求对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批，线上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制，线下培训机构重新梳理审批，学科类培训机构发展进入新阶段。行业调整期，合规问题的重要性更加凸显，需要从审批初期就督促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机构建起规范发展的意识，重视质量和口碑。本项目试图通过技术手段，加强舆情和常规动态监测，发现共性问题，研究规范标准，提升校外线上线下培训的教育属性和质量水平。

北京市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数量多，体量大，头部机构集中，社会关注度极高。双减政策之下，机构的规范整改尤其重要，此外群众投诉举报量逐月递增，已达到日均 700 件的数量。这既反映出家长的维权意识有所增强，也反映出这个行业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此外，中央双减文件对校外线上线下培训的规范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发现未经审批的校外线上培训活动，这需要借助第三方技术手段，用技术手段发现、核查、解决违规问题。

北京校外线上线下培训行业发达，门类全，技术和人才集中，优势明显。从业者希望得到更有效的监管，以期形成行业和监管互为促进的良性发展局面。家长也希望监管部门能够实施更为充分有效地监管，营造良好的培训环境。项目实施具备一定的社会基础。

二、工作要求

该项目的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良好的社会效益，综合运用互联网+监管手段，发挥专家智慧和群众力量，全方位立体动态监测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合规情况，加强校外线上线下培训过程管理和服务，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活动，协助推动双减政策高效落地。

随着双减工作的深入推进，校外培训可能进入隐蔽违规状态，这是项目实施必须面对的现实困难。拟委托既懂技术，又懂教育，熟悉法律政策的团队，项目方应在技术应用监测、课程内容监测、政策法规、网络安全等方面具有较强实力。在教委指引方向的前提下，利用技术优势和专业优势完成监测任务，为校外线上线下培训审批工作的持续推进和常规监管提供有力支持。

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迫切性，重要的现实意义和良好的社会效益。通过合规动态监测，可以加强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服务管理，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提升校外培训质量，优化重新审批工作，协助推动双减政策高效落地。

中标方须周报汇总文件 51 篇，重点监测任务实时响应 62 次，制定项目长期方案，依据名单周期性筛查机构违规现象并汇总违规证据。不定向全网监测行业动向。定向全网监测重点机构完成合规监测、舆情监测及分析任务。

三、人员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应懂技术，懂教育，熟悉法律政策的团队。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服务范围：境内线上全网

六、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022 年 11 月底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市教委合同统一编号：

市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统一编码：11000022210200005252-XM001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TXJ-010-20220135

市教委立项项目-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合规动态 监测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合作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受托方（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方委托乙方就市教委立项项目-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合规动态监测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按照中标活动项目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市教委立项项目-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合规动态监测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工作的服务。

2. 合同服务期限与总价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市教委立项项目-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合规动态监测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

服务期限拟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

2.2 本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 服务地点：境内线上全网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4.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

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4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活动项目的服务与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规定，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5.2 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5.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5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6. 服务内容的验收

6.1 甲方将采用多种方式对乙方实施该项工作的各个环节、实施的效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6.2 对于在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甲方将暂停乙方服务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如逾期仍未达到甲方提出的合理的要求，将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7. 经费支付方式

市教委立项项目-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合规动态监测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经费，自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022 年 11 月底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8. 保密

8.1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对于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由乙方造成的问题，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和商洽，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正当的需要整改的工作任务和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如逾期仍未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9.2 对于甲方在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经乙方提醒后仍未整改的，乙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合同的解除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10.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天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10.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0.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30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10.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形。

10.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11.2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附件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成交通知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800122103000140

账 号：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市教委立项项目-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合规动态 监测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11000022210200005252-XM001/TXJ-010-20220135

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小微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不需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本项目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登录相关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并如实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情况做出是否否决供应商的决定。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附件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1 磋商保证金

票据粘贴要求：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招标代理公司财务章）复印件；或供应商开具采购人可接受的电子保函。

4.2 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11000022210200005252-XM001/TXJ-010-20220135	
3	保证金情况	金 额	
4		形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5	公司名称(全称)		
6	通讯地址		
7	开户银行(全称)		
8	银行账号		
9	投标负责人	姓 名	
10		所在部门	
11		办公电话	
12		手 机	
13		传 真	
14		电子邮箱	
15	承诺书	<p>致：<u>(招标代理机构)</u></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信息划入我公司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特此承诺！</p>	

附件五、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磋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磋商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供磋商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___份，磋商保证金_____元。

1、我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有效。

（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3）投标总报价不低于成本。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的相关规定。

3、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磋商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年。	有/无	

注：

1. 报价一览表不需要单独密封。
2. 磋商现场供应商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于磋商前到达磋商现场。
3. 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成交）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4. 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5. 若用总价表示的金额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的金额为准。
6. 此表后须附分项报价表（**必须提供**），且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空白，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注：本表空白，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技术条款偏离表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近三年内（2019年5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周期	项目规模	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19年5月1日至今）内类似业绩，机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需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
2. 需按序号附合同复印件或运营报告等材料。
3. 所有业绩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4. 填写此表时，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拟派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相关证书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或成绩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备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数量和内容配备足够数量和人员。
- 2、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明资料（如学历证、职称证、相关注册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资料等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三、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设计及实施方案。**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注：本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的理解、项目服务方案、监测计划、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对教育和法律政策理解、配合协助方案等方案。

附件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十五、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承诺表 (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承诺表

第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市教委立项项目-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合规动态监测 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2210200005252-XM001/TXJ-010-20220135
应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 单位: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本次磋商报价 单位: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优惠金额 (应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	
需要说明的内容或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无需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 可提前打印在供应商名称处盖章, 若无提前打印, 则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签字即可。